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5〕70号

---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成绩 专用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学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成绩专用章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5年10月26日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成绩专用章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教务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广大学生，已于2013年6月正式启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成绩专用章（以下简称成绩专用章）。为了规范成绩专用章的使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含环节，下同）主讲教师（组）为所主讲课程学生成绩的直接负责人，按学校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评定、录入、公布课程成绩。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成绩负总责，包括制定成绩标准、审核课程成绩、处理成绩质询和投诉等。

第二条 教学单位原则上只能出具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的课程成绩单和学生成绩单。成绩专用章只用于出具这两种成绩单及与之相关的学生成绩证明。

第三条 成绩专用章只配发给有本科学生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专人保管、专人审批用章的管理程序，确保用印安全与规范。成绩单的制单者和审核者不能是同一人，成绩单的制单者和成绩专用章的用章审批者不能是同一人。原则上成绩专用章的用章审批者必须是主管（或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长或副院长。本着谁出具、谁审批盖章谁负责的原则使用成绩专用章。如果成绩专用章使用不当，出现问题，成绩专用章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成绩专用章刻有编码，编码对应相应的教学单位。

第五条 教学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成绩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审批，并将负责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单位更换成绩专用章负责人，应及时将

负责人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成绩单上必须有制单人签字或盖章、审批人签字或盖章，才能加盖成绩专用章。

第七条 需要教务处在成绩单或成绩证明上盖章的，教务处负责格式审核。教学单位应按本规定审核盖成绩专用章后，交教务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